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即每股转增股本1.2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分红0.21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为0.189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7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6月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至2016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15,2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11,200,000股。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160,000.0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

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1 元。

4、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7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6 月 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派发

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邦领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6 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将比例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77.60	0	5253.12	5253.12	9630.72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822.40	0	3386.88	3386.88	6209.2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00	0	8640	8640	15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400	0	2880	2880	52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00	0	2880	2880	5280
股份总额		9600	0	11520	11520	21120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 21,120 万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1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8118320

传真：0754-88209555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邮政编码：515021

九、备查文件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